

第五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執行疑義說明I & II

主講人

謝建華、劉奕權 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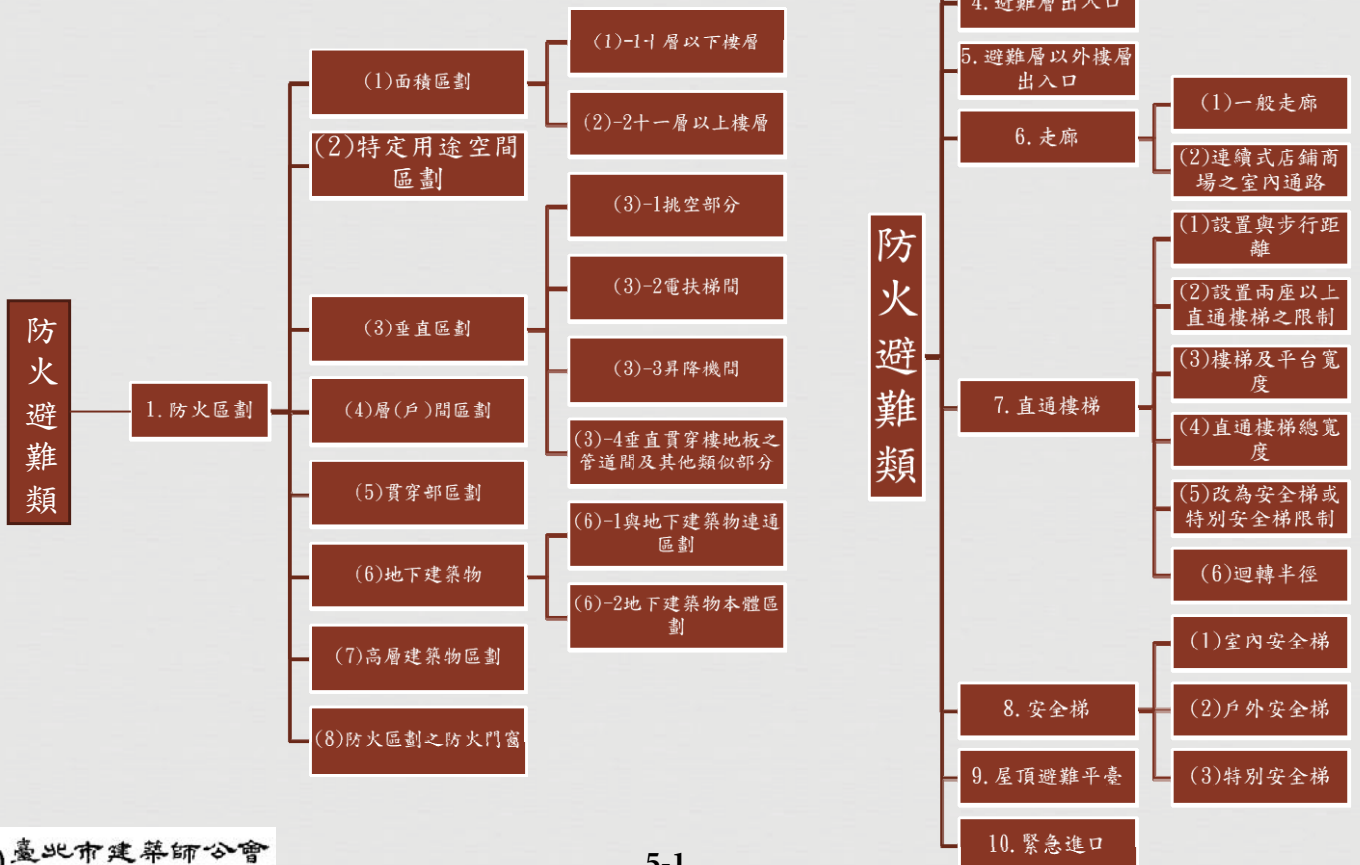
113年度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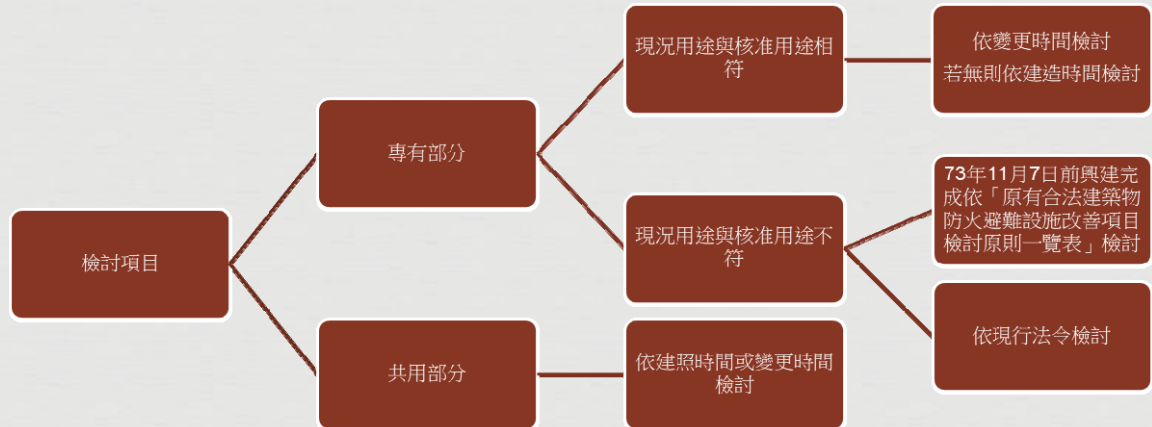
防火避難設施類案例說明

謝建華 劉奕權
建築師

1



檢討依據



3

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主旨：

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4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第1頁 共1頁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函 本局89.4.11.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89年4月11日

北市工建字第8930892100號

法規內文

主旨：檢送本局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考量建管法令修正頻繁及營業場所型態日趨多樣化，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實務或新舊建築物法令適用等疑義，本局建管處乃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公共安全檢查爭議議題，藉以統一檢查執行標準，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權責。

二、各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倘有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問題，請提具書面意見函送本局憑參。必要時本局將擇期通知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研商。

結論：

提案十一：「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是否須維持原用途或領有合法證照之場所才可適用？對於無照或營業項目不符場所可否適用？（如涉及室內走廊寬度之檢討）

決議：凡73年11月7日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無論是否維持原用途或有不領得合法證照，其公共安全檢查均得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改善。

註：內政部111.12.28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改善項目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7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8

檢討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 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9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1

臺北市原有

2

建築物使用類別		A類		
改善項目		A1	A2	B1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3)-1 挑空部分	○	○	○
	(3)-2 電扶梯間	○	○	○
	(3)-3 昇降機間	○	○	○
(3)垂直區劃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4)層(戶)間區劃	○	○	○
	(5)貫穿部區劃	○	○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6)地下建築物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免檢討

依建照/變使年份檢討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自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面積區劃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垂直區劃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層(戶)間區劃	△	△	△	△	☆
	貫穿部區劃	△	△	△	△	☆
	地下建築物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貳】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紀錄		×	△	△	△	☆

【貳】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紀錄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使用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時應遵守之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4. 「×」：依法得免檢或建造當時合法無須限制規定。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計審查申請認可資料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整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1. 防火區劃	(1)一般走廊	防火區劃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備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非防火區劃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樓層部分使用不同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樓層為未達屋頂以不同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2.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法令適用範圍(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區劃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中樑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但區劃內具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630217-92123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中樑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3. 樓梯及平台寬度	(1)室內安全梯	930101- 防火區劃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區劃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內具有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2)戶外安全梯	93010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4. 特別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93010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2)戶外安全梯	93010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5. 屋頂避難平台	(1)室內安全梯	93010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2)戶外安全梯	930101- 非防火區劃之建築物，其主要樓層使用不同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0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P)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內部裝修材料除E類外，一律以○檢討

11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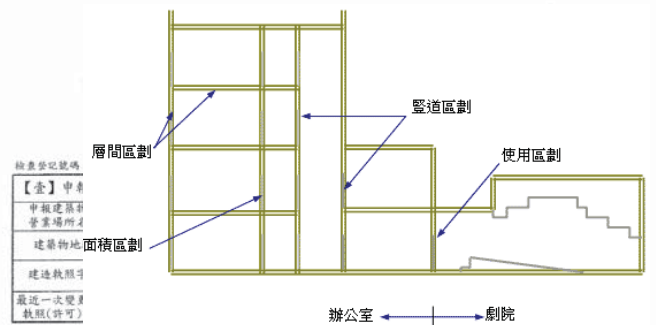
內政部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1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10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2至10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11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12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B3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與建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自 63 起	至 85 止
1. 防火區劃		自 85 起	至 92 止
(1)面積區劃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3)垂直區劃		△	△
(3)-1 挑空部分		△	△
(3)-2 電扶梯間		△	△
(3)-3 昇降機間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4)層(戶)間區劃		△	△
(5)貫穿部區劃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 走廊		△	☆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提改善標註☆、無涉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間；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間。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間。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間。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間。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間。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間。	
	□「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B3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與建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自 63 起	至 85 止
1. 防火區劃		自 85 起	至 92 止
(1)面積區劃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3)垂直區劃		△	△
(3)-1 挑空部分		○	○
(3)-2 電扶梯間		○	○
(3)-3 昇降機間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4)層(戶)間區劃		○	○
(5)貫穿部區劃		○	○
(6)地下建築物		●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 走廊		●	●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 直通樓梯		○	○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B3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與建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自 63 起	至 85 止
1. 防火區劃		自 85 起	至 92 止
(1)面積區劃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3)垂直區劃		△	△
(3)-1 挑空部分		○	○
(3)-2 電扶梯間		○	○
(3)-3 昇降機間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4)層(戶)間區劃		○	○
(5)貫穿部區劃		○	○
(6)地下建築物		●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 走廊		●	●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 直通樓梯		○	○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 930101-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93010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15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電扶梯間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 930101-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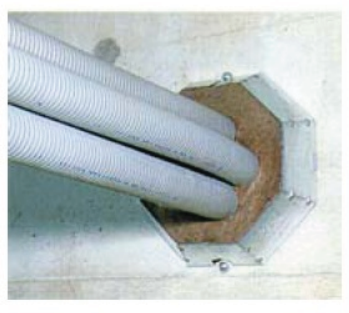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貫穿部區劃	☐ 「△」	☐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 「○」	930101- ☐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配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應在貫穿部做好防火填塞。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其管內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17

檢查項目—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共 20 頁 第 6 頁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類組別		B3			
改善方式		自 63 年 02 月 17 日起	至 85 年 04 月 18 日止	自 85 年 04 月 19 日起	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改善項目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2)戶外安全梯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二)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應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或之。

630217-710714

☐ (1)連接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透過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0715-840412

☐ (1)連接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透過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已標防火門窗區劃分間。

840413-921231

☒「☆」

☒ (1)三溫暖、遊藝場、圖書館、遊藝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商場、遊藝場、圖書館、百貨公司、旅館、保險機構、學校、醫院、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種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2)學校、醫院、旅館、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已標防火門窗區劃分間。

930101-

☐ (1)連接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牆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B類、B-1類、B-2類、B-4類、F-1類、F-1類、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類及各種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類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不燃材料為限。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合格
☐不合格
☐改善否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630213-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裝修材料	內部裝修材料	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游藝場、體育場、圖書館、百貨公司、旅館、保險機構、學校、醫院、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種政府機關建築物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2) 學校、醫院、旅館、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3) 戲院、電影院、歌廳、游藝場、體育場、圖書館、百貨公司、旅館、保險機構、學校、醫院、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種政府機關建築物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4) 地下室、地下停車場(附設)之樓梯間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6) 無窗戶之住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7) 使用機械設備之房間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8) 地下室、地下停車場(附設)之樓梯間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9) 地下室、地下停車場(附設)之樓梯間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

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物，其具有高度和地面12公尺以下部分之樓面、間層及地下室等應同時遵守本表規定。

2.本表(1)-(3)所列建築物，如具有高度超過100m，應同時遵守本表及防火防範防火門窗區劃分間、防火防範防火門窗區劃

18

檢查項目-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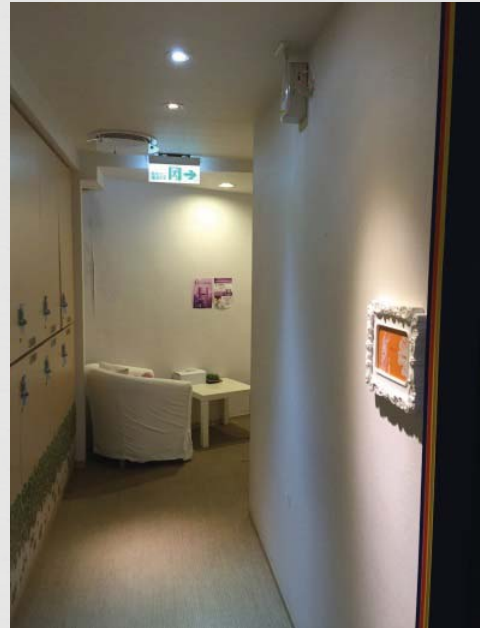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 「☆」	630217-710714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0715-840412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840413-921231 ☒ (1)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19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類組別	B3			
改善方式	自63年02月17日起	至85年04月19日止	自85年04月19日起	至92年03月31日止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2)戶外安全梯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5-10

建築物類別		類別	內政部規定之專用建築材料	內政部規定之專用建築材料
			防火門窗	防火門窗
(1)	A類 公共集會場所	A-1 A-2 B-1 B-2 B-3 B-4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2)	B類 商業場所	B-1 B-2 B-3 B-4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3)	C類 工廠、倉庫、堆棧	C-1 C-2 C-3 C-4 C-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4)	D類 住戶、公寓、大廈	D-1 D-2 D-3 D-4 D-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5)	E類 住宅、公寓、大廈	E-1 E-2 E-3 E-4 E-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6)	F類 住宅、公寓、大廈	F-1 F-2 F-3 F-4 F-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7)	G類 辦公、服務、商業	G-1 G-2 G-3 G-4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8)	H類 住宅、公寓、大廈	H-1 H-2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9)	I類 住宅、公寓、大廈	I-1 I-2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10)	J類 住宅、公寓、大廈	J-1 J-2 J-3 J-4 J-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11)	K類 住宅、公寓、大廈	K-1 K-2 K-3 K-4 K-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12)	L類 住宅、公寓、大廈	L-1 L-2 L-3 L-4 L-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13)	M類 住宅、公寓、大廈	M-1 M-2 M-3 M-4 M-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14)	N類 住宅、公寓、大廈	N-1 N-2 N-3 N-4 N-5	全部	耐火3級以上 耐火2級以上

20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 920821-940630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檢討符合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排煙室之裝修材料，不適用此檢討項目，應回歸依97條設定之檢討項目檢討。



21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排煙室之裝修材料，不適用此檢討項目，應回歸依97條設定之檢討項目檢討。

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發布日期：2006-12-22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1月3日府都管字第0950227441號函。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2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檢核流程	場所狀況	免檢附
1.	集合住宅	免檢附、免切結
2.	95/8/1後取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	應檢附(有變使併室裝則免)
3.	新設立且該地址無申報紀錄	應檢附(有變使併室裝則免)
4.	新設立且無申報紀錄，但無裝修行為	免檢附、需切結
5.	非屬前列狀況	免檢附

23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4.避難層出入口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自63年02月17日起	至85年04月19日止	自85年04月19日起	至92年12月31日止
改善項目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8.安全		(1)室內安全梯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四) 避難層出入口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I類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 (2)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630217-640805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I類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為直通樓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類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類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640806-710714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I類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為直通樓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類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B-1、B-2、D-1、D-2類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710715-921231 □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I類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為直通樓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寬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連通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類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B-1、B-2、D-1、D-2類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930101- □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I類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通路或避難層通路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為直通樓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連通路。 □ (2)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類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I、B-1、B-2、D-1、D-2類者，應在避難層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X」 本中核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中核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避難採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	---

24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H2類

第 90 條

93.1.1迄今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寬度1.2公尺、免兩處出入口

第 90 條

71.7.15-92.12.31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 （避難層之出入口）建築物各樓層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至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包括集合住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其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寬度1.2公尺、免兩處出入口

第 90 條

64.8.5-71.7.14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 （避難層之出入口）避難層對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

寬度1.2公尺、兩處出入口?詳見下2頁

第 90 條

63.2.15-64.8.4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之建築物，供應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另一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

詳見下頁

25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H2類寬度

第 90 條

63.2.15-64.8.4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之建築物，供應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另一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H類	
	H1	H2	H1	H2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類組別	H2							
	63 02	63 02	63 02	63 02	63 02	63 02	63 02	63 0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改善項目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星號為依建造
變更當時法令

63.2.16以前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
安全改善辦法16條：
90公分

63.2.17~64.8.4
空窗期無規定？

64.8.5執行90條修正：
1.2公尺

26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H2類2處出入口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建築法 **技術規則(總則地1條明文依建築法訂定)**
-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技術規則
-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公安申報是否能類推
比照此法規適用標準
？

63.2.15-71.7.14
比照現行免設兩處出
入口？

63.2.17~64.8.4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
受限制？

27

檢查項目-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室內通路	□「○」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28

檢查項目-走廊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4.避難層出入口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6. (1)一般走廊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03 31 止
		改善項目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7. 直通 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TAIPEI ARCHTETS ASSOCIATION			△		△

第 21 頁 共 21 頁

630127-850418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學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內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850419-921213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達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學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內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檢査項目
詳表 103

930101-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性能，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研製為限。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2-3、3-4、D-5 級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級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	1.6公尺以上	1.2公尺以上

□ (F) □

□ (X) □ 本市劇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F) □

□ 本市劇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避難梯技術設計，與本檢査事項相符。

一般走廊
(六) 走廊

29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 直通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03 31 止
		改善項目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2)戶外安全梯	△		△	
	(3)特別安全梯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過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至任一避難層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
(B)前項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
(C)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耐火構造之建築物，其避難層及避難層間之樓梯間應以防火材料裝修者，(A)(B)兩項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10公尺。		●
(D)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項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
(E)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710715-921231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過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至任一避難層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及無戶外居室，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
(B)前項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項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930101-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過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至任一避難層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
(B)前項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項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30

變使89/12/0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1

變使89/12/02

32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1)直通樓梯及平台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3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 「○」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2015 8 8

33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6)迴轉半徑	●
類組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自 63 至 85 02 04 04 12 17 18 19 31 起 止 起 止
	改善項目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6)迴轉半徑	☆ ☆
8. (1)室內安全梯		△ △
		△ △

直通樓梯總寬度		☐ 「△」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計算，分別計算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使用者，按避難層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630217-90123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計算，分別計算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2)供作A-1類使用者，按避難層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3)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內樓梯間，面積之合建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910101-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2)供作A-1類使用者，按避難層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並應於避難層設置避難梯，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迴轉半徑		☒ 「○」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間向樓梯平台門窗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 直通樓梯		☒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過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過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過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可改為室內安全梯。 (2)通過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過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過屋頂避難平臺。 940701-1000630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過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過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過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可改為室內安全梯。 (2)通過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3)通過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過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1000701-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1)通過3層以上，5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設安全梯： (a) 供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3、B-4類或B-2類之住宅、集合住宅及宿舍使用。 (b) 一棟一戶之透視式住宅或附設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並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僅供B-5、G-2或G-3類使用，並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其他用途部分適當分隔。 (2)通過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過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過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可改為室內安全梯。 (3)通過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梯位於5層以上者，通過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過屋頂避難平臺。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34

檢查項目-直通樓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 「☆」	630217-901231 ☐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 (3)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 「○」	910101- ☐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35

檢查項目-安全梯



-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居室)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故未達應設置特別安全梯標準而有排煙室之安全梯，應做一般安全梯檢討。
- 緊急昇降設備之排煙室應不在檢查範圍。

36

檢查項目-安全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6)迴轉半徑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2)戶外安全梯	○
	(3)特別安全梯	○
9.屋頂避難平臺		×
10.緊急進口		●

室內安全梯	□「△」	☐ (1)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 (3)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4)建築師應於安全梯內至少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通居室，但該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出入口設置之門改裝為能自行開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裝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640805-921231 ☐ (1)安全梯間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間接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930101- ☐ (1)安全梯間四週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間接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樓建築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八) 安全梯	□「△」	☐ (1)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640805-921231 ☐ (1)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鐵網或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3)出入口應裝置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930101- ☐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3)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特別安全梯	□「△」	☐ (1)樓梯間及梯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梯室間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2)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梯室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梯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3)樓梯間與梯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4)梯室內應保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640805-921231 ☐ (1)由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梯室，如得進入：樓梯間及梯室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 (2)樓梯間及梯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間接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鐵網或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梯室之出入口，應裝置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梯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4)樓梯間與梯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5)梯室內應保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3)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檢查項目-安全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戶外安全梯	□「△」	☐ (1)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640805-921231 ☐ (1)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鐵網或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3)出入口應裝置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930101- ☐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3)出入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置防火門。	
	■「×	☐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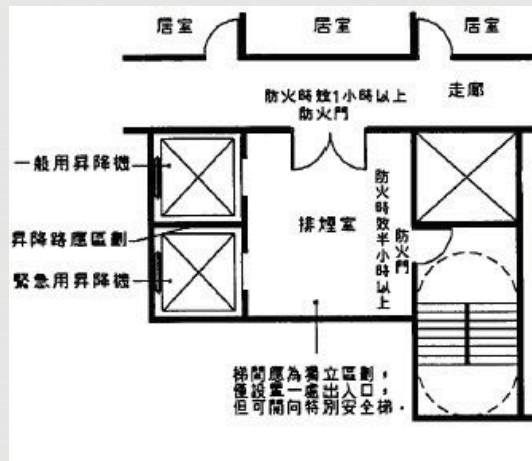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安全梯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特別安全梯	「△」	☐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2)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3)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4)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640805-921231 ☐ (1)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鋼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置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39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20336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綜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過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過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0

現況照片-直通樓梯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41

檢查項目-屋頂平台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改善項目		B3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6)迴轉半徑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2)戶外安全梯	○
	(3)特別安全梯	○
9.屋頂避難平臺		×
10.緊急進口		●



(八) 安全梯		939101- □「○」 ■「×」	(1)樓梯間及避難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2)樓梯間及避難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間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設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3)自室內進陽臺或進入避難室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避難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設置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4)樓梯間及避難室之門應為開閉式之門戶應為固定窗。 (5)避難室內應保持淨空，並不得違規使用。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違章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檢查結果詳第16頁
(九) 屋頂避難平台		□「△」 □「☆」 □「○」 ■「×」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連通長不得小於8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連通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630217-805405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且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860410-921231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2)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連通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本中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違章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合格 不合格 複改善 免檢討
(十) 緊急進口		□「△」	(1)建築物在3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其開口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且應設置1公尺以上之圍孔，且無機關或他種阻礙物，但消防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損進入室內之構造。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檢查結果詳第18頁

42

檢查項目-緊急進口

92.12.31以前
設有緊急昇降
設備者得免設
緊急進口

第 10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緊急進口設備)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本編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設有緊急昇降機。
- 二、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前項開口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 10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進口設備) 三層以上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在火災發生後可使消防人員得以進入室內之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本編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設有緊急昇降機。
- 二、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前項開口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43

檢查項目-緊急進口

B3類

建照69年

變使89/12/02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9.屋頂避難平臺		B3
10.緊急進口		×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改善項目				
9.屋頂避難平臺		×	×	×
10.緊急進口		☆	☆	☆

第 20 頁 共 18 頁

(十) 緊急進口	630217-710714 ☐ (1)建築物在3層以上，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且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10公尺。	
	710715-921231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10公尺。	
	930101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度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10公尺。	☒ 合格 ☐ 不合格 ☐ 投改善 ☐ 免檢討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 |


檢查項目-鍋爐

研商本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會議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參、主席：洪副總工程師德豪 紀錄：許敬昀
肆、討論議案：
議題一：針對鍋爐燃氣設備中央已訂有相關安全規則，本市是否仍以暫行辦法強制管理之必要，提請討論。
討論：
消防局：自亞歷山大事件後迄今，臺北市並無鍋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且中央勞動部103年已訂有鍋爐相關規定，倘廢止暫行辦法消防局無意見。
體育局：對於廢止暫行辦法無意見。
勞檢處：勞檢處主要職責及於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尚無及於公共安全及消費者部分，並配合觀傳局新設旅館及產發局天然氣設備操作人員及設備檢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原則上僅管理公共安全部分，對於廢止暫行管理辦法無意見。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有必要廢止該法令，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35-1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疊床架屋，實有廢止之必要。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央已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設備管理已完善，本市已有營業場所鍋爐設備自主檢查表替代鍋爐相關簽證，建議立即廢止暫行辦法。
決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暫行管理辦法已可功成身退，無待續辦之必要，宜予廢止。
議題二：針對本市營業場所鍋爐設備管理相關單位權責，提請討論。
討論：
消防局：消防法令僅管理集熱式熱水器未含儲熱式熱水器。
體育局：目前泳池為較常使用鍋爐設備之場所，每年均會對本市所管

健身房及游泳池，配合法務局請保官辦理年度聯合稽查。

勞檢處：目前新設旅館為環保及成本多採以熱泵式熱水器代替集熱式鍋爐設備，該部分不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所轄範圍內，且採用熱泵式熱水器不會有燃燒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的問題。

決議：本辦法廢止後，本市營業場所鍋爐設置及通風之安全管理，回歸相關單位各依權管法令處理，整理如下表：

項目	內容	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檢查頻率
鍋爐之安全管理	鍋爐安裝位置	勞動部103年7月1日修訂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章	勞檢處	1年1次
	鍋爐安全規範			
	鍋爐設備配管			
	承裝人員資格			
鍋爐房通風管理	外牆開口	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修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T2-1-3》	建管處	1年1次
	強制排風			
一氧化碳中毒防範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內政部106年7月26日修訂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消防局	1年1次
自主檢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檢查項目(納入備註欄內宜導鍋爐安全使用)	本市108年6月19日公安警務會報與商業場所自評機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年1次

陸、散會：下午11時0分

檢查項目-鍋爐

台北市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已廢止，故免再檢附右列檢查紀錄表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場所名稱	臺北市	檢查日期	98年03月13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負責人姓名	
場所電話		鍋爐房樓層	第1層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鍋爐房	1.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2. 排風設備應具備良好可正常運轉。(或開關排風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3.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排風。 4. 排風機應具備自動關閉功能。 5.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應符合規定。 6. 鍋爐房面積：43 m^2；高度：3.15 m。 7. 鍋爐房通風量：$3300 \text{ m}^3/\text{h}$。 8.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155 \text{ m}^3/\text{h}$。(≥30$\text{m}^3/\text{h}$) 9. 每小時換氣次數：$52.8$次。(≥6次) 10. 除第6、7項外其餘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合格	視改善計畫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1. 設有具一氧化碳偵測功能之設備。 2. 一氧化碳偵測器應具備自動報警功能。 3. 可隨時現場一氧化氮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請設備廠商校正)。 4. 設備應具備自動報警功能(音量距離1m處測得85dB以上)。 5. 設備應具備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6. 測試鍵及復歸鍵(Reset/Reset)功能正常。 7. 有設置緊急停止於鍋爐房外。 8.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報警標準(符合UL/KNEX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9.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報警標準(符合UL/KNEX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10. 有移動中報警或定時報警。	合格	視改善計畫
鍋爐房有無自動	1. 設有具一氧化碳偵測功能之設備。 2. 一氧化碳偵測器應具備自動報警功能。 3. 可隨時現場一氧化氮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請設備廠商校正)。 4. 設備應具備自動報警功能(音量距離1m處測得85dB以上)。 5. 設備應具備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6. 測試鍵及復歸鍵(Reset/Reset)功能正常。	合格	視改善計畫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3) 鍋爐設備應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H2相關規定

4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上未達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2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為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四、本表所列七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辦公使用建築物為限。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須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發給之防火檢查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縣執行公共安全检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書、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體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中申報客體以整體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體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中申報客體以整體為之；申報規模以該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中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3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難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梯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難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5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瑋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68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1200884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今（112）年起納入應申報範圍，並以H-2類組之申報頻率及項目辦理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函令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本府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並加強提升本市建築物逃生動線之公共安全意識，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令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 三、另考量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新舊建物林立且使用樣態複合，為鼓勵申報並兼顧行政效益及提升本市建築物

第 1 頁，共 3 頁

共用部分之逃生動線公共安全意識，如屬8樓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申報場所，其中申報類組將以H-2類組辦理申報，申報頻率為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每3年申報1次、16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1季），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共6大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辦 科 室



49



壹、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黃世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日程。

決議：

- （一）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 （二）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114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二、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決議：

(一) 設有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 1、除申報當樓層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就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

分區劃予以檢查，倘有發現缺失，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處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規定，當責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簽章後，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2、倘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能簽認，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履行職務、義務；另為確認上開「書面」之寄發及送達情形，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履行職務、義務。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 1、倘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有損壞者，損壞部分為該申報樓層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入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 822 條第 2 項：「共有入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入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入共同負擔修繕費用；損壞部分非申報樓層者，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2、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後，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規定函請該「共用部分」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裁處。
- 3、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9 條第 6 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 25 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 1 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管理負責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之說明書得由該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三) 為確保逃生避難動線通暢，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可順暢通達避難層，不得堆置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阻礙；另於申報時將申報範圍通往避難層每一檢查點照片，併申報時上傳。

三、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決議：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預定 114 年起施行。

建物樓層	安全梯之梯廳	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含與緊急昇降機共者)
地上2~14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1)B2~1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地下各樓層~1F)
地上2~15層以上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1~15F以上)
(1)B2~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B2~15F以上)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全部樓層)

☆緊急昇降機或一般昇降機僅檢討其“電梯許可證”

☆11~14層建物涉及安全梯之梯廳裝修-----免檢討

☆15層以上建物涉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梯廳)裝修----應檢討

☆依室內裝修及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問 22：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略以：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

內政部函 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號

主旨：關於集合住宅類建築物之「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15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50661878 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至於本部 88 年 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示，係規定應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模 15 層以上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應實施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上開應實施之檢查項目有通達集合住宅「停車空間」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公安複查

附表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申報場所名稱		123 補習班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地址		中正區北陽路 1 號 2 樓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對象	複查結果	不符原因（勾註）		
		免檢討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昇降設備	位於六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V		☐ 未申報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檢查簽證時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已屆期	
2	避雷設備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申報場所		V	☐ 未申報避雷設備或設計已遭拆除或破壞 ☐ 設備材料與設計圖樣不相符	
3	緊急供電系統	1.樓高七層以上之建築物 2.設有自動滅火設備之申報場所	V		☐ 設備材料與設計圖樣不相符 ☐ 設備材料與設計圖樣不相符 ☐ 設備材料與設計圖樣不相符 ☐ 設備材料與設計圖樣不相符	
4	特種設備	1.A 1 類組建築物 2.主體用途附設 A 1 類組之場所，且該等處面積在 200 ㎡以上者			☐ 配電設備前未設有保護裝置 ☐ 配電設備前未設有保護裝置 ☐ 配電設備前未設有保護裝置	
		放映室			☐ 放映室之燈具未加保護裝置 ☐ 放映室之燈具未加保護裝置	
		廣告招牌			☐ 廣告招牌之結構未加保護裝置 ☐ 廣告招牌之結構未加保護裝置	
		游泳池			☐ 游泳池之圍欄未加保護裝置 ☐ 游泳池之圍欄未加保護裝置	
5	空調風管	建築物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之申報場所			☐ 未申報空調風管之設計圖樣 ☐ 未申報空調風管之設計圖樣	
6	燃氣設備	1.屋架樓地板面積 300 ㎡以上之 B3 類組建築物 2.屋架樓地板面積 300 ㎡以上之 B3 類組建築物 3.主體用途附設 B3 類組之場所，且該等處面積在 100 ㎡以上者			☐ 燃氣設備之安裝未加保護裝置 ☐ 燃氣設備之安裝未加保護裝置	
備註		使用人陳述設備設備因上個月颱風損壞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附表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受檢場所名稱		123 補習班		複 查 期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地址		中正區北陽路 1 號 2 樓			
項次	複查項目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註明樓層、位置、空間名稱、材質、構造等)	
		免檢討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1	防火區劃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	內部裝修材料		√		
4	避難層出入口		√		
5	避難層以外樓梯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	2 樓雙邊居室走廊寬度僅 80 公分
7	直通樓梯		√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興動申請須知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補充規定該走廊寬度應大於 120 公分					
備 註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處所簽章	

■ 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機關複核時核對。（※請確實勾選或說明檢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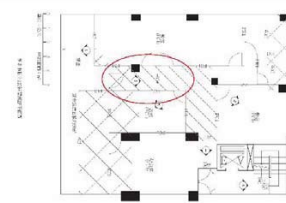
□ 其他說明：

公安複查

附表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書面查核及現場複查結果

不相符原因說明書

檢查 登記號碼		複查人員 簽章	
受檢場所 名稱	123 補習班	複查日期	
受檢場所 地址	中正區北陽路1號2樓		
平面 索引圖			
照片一			
不相符 原因說明	雙邊居室走廊寬度僅 80 公分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補充規定該走廊寬度應大於 120 公分		

※請務必標註不合格位置及拍照存證，並敘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理由。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設。

附表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書面查核及現場複查結果

不相符原因說明書

檢查 登記號碼		複查人員 簽章	
受檢場所 名稱	123 補習班	複查日期	
受檢場所 地址	中正區北陽路1號2樓		
平面 索引圖			
照片一			
不相符 原因說明	避雷針傾倒損壞		

※請務必標註不合格位置及拍照存證，並敘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理由。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設。

查核表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查、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 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 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 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審證字 第____號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證書。 （標準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圖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 其它：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認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勾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跳漏。 ☐ 檢查紀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跳漏。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3	改善計畫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施損壞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圖面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圖面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說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需依比例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 出，並附式防火門應註記）。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圖面依規定圖例標示。 ☐ 升降設備應填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表列升降設備之使 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5	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執照）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 提改善計畫項目於簡圖標示位置並檢附照片。
- 紀錄簡圖依比例繪製，並註記申報面積。
- 需檢討尺寸之項目需在簡圖標示尺寸。
- 防火區劃需用重實線繪製。
- 常開式防火門應在簡圖註記。
- 所有應申報之昇降設備皆須檢附許可證。

查核表



110.10版	
6	現況照片 ☐合格 ☐不合格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字號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申報範圍(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各檢查登錄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常時間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本署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cm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 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之直通樓梯，每一層皆須檢附照片。
- 公共梯間有雜物且非屬申報場所之責，可提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 拍攝於場所內部之照片須於記錄簡圖標示拍照位置，或另製位製索引圖。其餘照片應在照片名稱注記拍攝位製或樓層。
- 檢附之照片需包含所有檢查項目。
- 常閉式防火門照片需有可辨識之「應常時關閉」等類似字樣。
- B2、F1類需檢附標線照片。

59

查核表

111年4月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管理組織：_____(簽章)
 主任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

查核表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或專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並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査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範圍。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告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產權未異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 合法使用之場所需檢附原核准圖、變更使用核准圖或室內裝修核准圖。
-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需檢附建管處查無使照公文。
- 查無核准圖說應提供資訊室之申明單。
- 檢附建物謄本需在有效期限內,過期且產權未異動可檢附產權無異動切結書及前次申報合格記錄。

61

查核表

正本： 檢： 覽：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83 地址： 樓層：
受文者： 承辦人：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傳真：
發文字號：北市建管字第 號 電子信箱：
送別：普通件 圖章或解讀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代理申請本市中山區 1樓建物（建物坐落地號：吉林段2小段 地號）是否領有使用執照紀錄一案，查上開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9年4月15日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紀錄申請書（申請人：）。
二、查本處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及地籍套繪圖管理系統資料顯示，旨揭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如有其他可供佐證資料，請再次來函，俾憑進一步查詢。

正本： 副本：

處長張明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查無使照公文

第1頁共1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管110-A0390

建築執照無圖申明單

查廖靜政君申請複印072使字第0797號使用執照圖說(掛號號碼:110-22479)事宜，經調閱上開執照檔案結果無下列圖說，謹此申明。

■面積計算表
■位置配置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無圖無卷申明專用章

無圖申明單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資訊室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切結書

本申報場所(名稱)：，坐落於，本次辦理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建築物產權與前次合格申報內容相符無異動，檢附之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內容屬實，並經專業檢査人檢視確認，特此切結。如有虛偽捏造情事，願負刑、民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切結人)
連絡地址：
電 話：
專業檢査人：

產權無異動切結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6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講義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呂俊鴻股長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大祐 楊松裕 林吳柱 蕭鈞相 黃漢雄 謝建華 賴建名
邱進發 劉奕權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2-6906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